

# 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

## 第 11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 201 會議室

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2 樓）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俊彬

紀錄：楊科員舒涵

出席人員：

朱委員玉如、江委員錫仁、黃委員珮珊、陳委員世岳、王委員幸宜、林委員鎰麟、王委員東美、鄭委員信忠、王委員振穎、鄧委員乃嘉、徐委員邦賢、李委員若菁、張委員菽恩

請假人員：

吳委員昭軍、張委員育超、杜委員哲光、涂委員明君、高委員壽延

列席人員：

口腔健康司

張司長雍敏、陳簡任技正少卿、成科長庭甄、楊科員舒涵、沈約聘助理研究員晉宇、胡助理庭瑋、劉助理懿萱

衛生福利部醫事司(下稱醫事司)

呂簡任技正念慈、潘專員佩琪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下稱牙醫師全聯會)

廖主任秋英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衛福部「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(113-116年度)」之「充實在地牙醫醫療量能」項目一案，持續追蹤。

#### 肆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有關 114 年度國外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名額案。提案單位：口腔健康政策小組

決定：洽悉。依口腔健康政策小組報告重點，考量 110-113 年全國醫療人力供需情形及國內牙醫學系招生人數無明顯變化，建議 114 年度維持 50 名。

#### 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請衛生福利部對新公布之修正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條文釋疑，提請討論。提案人：王委員東美

決議：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6 日發布新聞稿，澄清醫師法施行細則就畢業學校、國外牙醫學歷臨床見實習時數、得採認遠距教學之例外情形等規定。委員如有建議事項，請提出修正條文草案，俾邀請相關教育團體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